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中建材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凯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

2、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了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盛明泉  张

林 

2023年6月30日